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审计报告编号：0221201801120170121283027

审计报告文号：CAC内审字(2017)014号

被审计单位：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日期：2017.12.1-21

审计报告日期：2017.12.21

审计报告编号：0221201801120170121283027

会计师事务所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会计师事务所地址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

会计师事务所电话：022-23510045

会计师事务所地址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136号信发广场2层

电子邮箱：ca@cpa.com.cn

会计师事务所网址：http://www.cpa.com.cn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内部控制系统审计报告

CAC 证内字[2017]0014号

天津市2017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和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负责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负责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

报备号码：0221201001120170321253027

报告编号：CAC证内字[2017]0014号

报告单位：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

报备日期：2017-03-21

报告日期：2017-03-21

签字注师：梁雪萍 尹琳

三、注册会计师的

我们的业务是审计企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，并发表审计意见。我们不对企业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。

四、内部控制的固有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，企业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局限性。

事务所名称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事务所电话：022-88238268

事务所传真：022-23559045

通讯地址：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

电子邮件：caccpallp@outlook.com

事务所网址：http://www.caccpallp.com

防伪监制单位：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

防伪查询网址：<http://www.tjicpa.org.cn>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CAC 证内字[2017]0014 号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贵公司)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 天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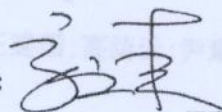
2017 年 3 月 21 日

授 权 书

No. 02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首席合伙人、主任会计师方文森授权合伙人尹琳、侯杏倩、刘维、丁琛、梁雪萍、尹明、姜永彦、李伟、刘昕宁、张玉祥在审计、验资报告中签章，该授权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首席合伙人、主任会计师：

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17 年 1 月 1 日

登记机关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(10-1)

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

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森;黄庆林;龙晖;史世利;阴兆银;王建国;高绮云;尹琳;
王勤;成志城;姚运海;刘文俊

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九日

合伙期限 2000年09月19日至长期

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出具审计报告;验证企业资本,出具验资报告;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出具有关的报告;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;代理记账;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;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

登记机关



2017年02月15日

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,应登录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,逾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